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永美女士、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源”）、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智汇”）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85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永美女士、江阴鑫源和天津智汇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可流通股（股）	备注
1	钱永耀	79,515,592	40.24%	19,878,898	注 1
2	钱永美	21,987,693	11.13%	5,496,923	注 2
3	江阴鑫源	18,523,200	9.37%	4,480,800	注 3
4	天津智汇	13,845,000	7.01%	3,461,250	注 4
合计		133,871,485	67.75%	33,317,871	

注 1：钱永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9,515,592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规定，钱永耀先生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钱永耀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878,898 股。

注 2：钱永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87,693 股。其承诺在钱永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钱永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496,923 股。

注 3：江阴鑫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23,200 股。钱永美女士承诺在钱永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结合此前江阴鑫源减持计划已完成 150,000 股减持，因此，江阴鑫源本次减持计划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480,800 股。

注 4：天津智汇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13,845,000 股。其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因此，天津智汇本次减持计划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461,25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1,85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其一致行动人钱永美女士、江阴鑫源、天津智汇均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未来若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公告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永耀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公司股东钱永美女士承诺，在钱永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钱永耀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永美女士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及其一致行

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